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56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朱怡玲

被告 德義堆高機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育珊

被告 黃漢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5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4,5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如附表所示之本金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德義堆高機有限公司（下稱德義公司）於民國110年3月12日邀同被告林育珊、黃漢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且約定利息與違約金；然被告德義公司嗣於113年3月12日即未依約清償借款之本息，則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之約定，如附表所示之剩餘本金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德義公司、林育珊、黃漢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剩餘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德義公司、林育珊、黃漢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2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動撥申請書、青年創業及
04 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往來明細、放
05 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利率資料為證，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06 知之未到庭被告德義公司、林育珊、黃漢偉亦未提出書狀爭
07 執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
08 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從
09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德義公
10 司、林育珊、黃漢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剩餘本金、利息
11 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金額合計未逾
13 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
14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5 項、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
16 被告德義公司、林育珊、黃漢偉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9 彰化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5 書記官 陳火典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週年利率	起訖日	週年利率	起訖日
1	1萬9,179元	6.68%	自民國113年4 月13日起至民 國113年6月16 日止	0.668%	自民國113年5 月13日起至民 國113年6月16 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		6.79%	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79%	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止
				1.358%	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2	38萬12元	6.68%	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6日止	0.668%	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6日止
		6.79%	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79%	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12日止
				1.358%	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